

拟议的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
小组委员会专家磋商会
报 告

2000 年 2 月 28—29 日，泰国曼谷

拟议的渔业委员会
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专家磋商会
报 告

2000 年 2 月 28—29 日，泰国曼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0 年，罗马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ISBN 92-5-504449-4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新闻司出版及多媒体处处长，地址：意大利罗马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或以电子函件致copyright@fao.org。

© 粮农组织 2000年

本文件的准备工作

这是2000年2月28—29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拟议的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专家磋商会报告的最后版本。

分发范围：

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

磋商会与会者

其它有关国家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

粮农组织渔业部

粮农组织各区域办事处的渔业官员

粮农组织。

拟议的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专家磋商会报告。2000年2月28-29日，泰国曼谷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623号。罗马，粮农组织，2000年。34页。

摘 要

本文为拟议的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专家磋商会报告，该磋商会是根据渔委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要求、于2000年2月28-29日在泰国曼谷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举行。来自14个国家、两个区域政府间组织和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33名代表参加了磋商会。该次专家磋商会确认，包括以养殖为基础的捕捞在内的水产养殖业的日益重要性及其相互作用证明需要建立一个全球政府间重要机制以便为对水产养殖发展感兴趣的各方之间进行信息交流、讨论和达成共识提供机会，并为向渔委和粮农组织提供咨询和指导设立一种有效的手段。磋商会的结论是，建立这样一个分委员会符合粮农组织大会第13/97号决议，以及该分委员会的资金开支是合理的。磋商会查明了主要问题及需要优先处理的六个主要领域，并指出水产养殖对于加强粮农组织成员国的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的作用最为重要。

目 录

引 言.....	1
会议开幕.....	1
通过议程.....	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指定起草委员会.....	1
背景情况.....	1
专家磋商会的目的.....	2
评估设立一个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的必要性.....	3
拟议的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
议事规则.....	5
水产养殖发展的国际问题和趋势概述.....	5
今后行动计划.....	6
财务和预算要求.....	6
通过报告.....	7
附 录 A.....	8
议 程.....	8
附 录 B.....	9
与会者名单.....	9
附 录 C.....	13
文件清单.....	13
附 录 D.....	14
渔业委员会关于出席会议和成员的议事规则.....	14
附 录 E.....	19
供分委员会考虑的主要问题.....	19
附 录 F.....	22
曼谷宣言及战略.....	22

引 言

1. 拟议的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专家磋商会于2000年2月28—29日在曼谷粮农组织亚太区域办事处举行。有30名人员参加了磋商会（附录B）。

会议开幕

2. 由粮农组织亚太高级渔业官员 Veravat Hongskul 先生致欢迎词，由粮农组织亚太区域办事处副代表及主管官员董庆松先生主持开幕。粮农组织渔业部内陆水资源及水产养殖处处长贾建三先生介绍了磋商会的目的和背景情况。

通过议程

3. 专家磋商会通过的议程作为附录A附后。关于专家磋商会上提供的文件见附录C。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指定起草委员会

4. Glenn Hurry 先生被一致选为磋商会主席，Yugraj Singh Yadava 先生被一致选为副主席。

5. 专家磋商会还选举了一个起草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Uwe Barg 先生、Devin Bartley 先生、Tim Carey 先生、Vincent Sagua 先生和 Yugraj Singh Yadava 先生。

背景情况

6. 水产养殖¹、其发展及其日益增长的社会和经济利益及贡献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渔业上岸总量及供人类消费和食用鱼类供应的贡献，在过去十年期间日益得到承认。水产养殖已成为增长最快的一个粮食生产部门，其全球产量和产值每年不断创新高，1998年的产量达到3940万吨，总产值为525亿美元。1998年水产养殖占全球渔业总产量的31.1%。发展中国家占用于国内消费和出口的全球水产养殖总产量的90%左右。低收入缺粮国占全球水产养殖产量的80%以上。发展中国家的水产养殖产量增长速度比工业化国家快。于1999年3月10—11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

组织部长级渔业会议“……认识到无害于环境的水产养殖作为供人类消费的鱼品来源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高度重视确保可持续水产养殖有利于粮食安全、收入和乡村发展”。亚洲及太平洋水产养殖中心网络/粮农组织于2000年2月20—25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第三个千年水产

¹ 粮农组织为了统计目的给水产养殖所下的定义（FAO/FIDI，1999年）是：“水产养殖就是养殖水生生物，包括鱼类、软体动物、甲壳动物和水生植物。养殖意味着为了增加产量而在养殖过程中进行某种干预，例如正常放养、投饵、保护鱼类免受捕食者的伤害等。养殖还意味着个人或集体对养殖种群的所有权。为了统计目的，个人或集体捕捞其在整个养殖期间拥有的水生生物称为水产养殖，而公众在有适当许可或没有适当许可的情况下作为公共资源捕捞的水生生物称为捕捞渔业。”正如《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粮农组织，1995年）中所提出的，水产养殖包括以养殖为基础的捕捞。

养殖会议”提出了《曼谷宣言》，该宣言确认水产养殖的重要性，确定趋势和问题，宣布支持制定 2000 年以后水产养殖发展战略（见附录 F）。

7. 于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在粮农组织总部罗马举行的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强调了水产养殖作为成员国粮食和收入的主要提供手段的重要性。在讨论世界渔业的主要问题时，渔业委员会强调水产养殖在满足对水产品的预期增加的需求方面具有巨大潜力。在讨论实施粮农组织《1996/199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1998/2003 年中期计划》和拟议的《1998/9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时，重申了粮农组织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任务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专门机构的主要作用。渔业委员会忆及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乡村人口的就业和收入作出的贡献越来越大，因而要求特别注意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内陆渔业资源的增强和以养殖为基础的捕捞。

8.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指出：“鉴于水产养殖作为提供就业和对粮食安全作出贡献的一个手段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中国代表团建议在委员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由于预算有限及其它因素，一些代表团对于是否需要设立这样一个分委员会以及委员会能否完成这项工作表示疑问。一些代表团支持中国的建议。中国代表团表示其政府愿意协助粮农组织组织一次专家磋商会以便制定一个具体计划供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考虑。会议认为将需要预算外资金来举行这样一次磋商会。”

9.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指出，渔业委员会“一致认为可持续水产养殖在保证粮食供应及发展中国家脱贫方面可能有很大潜力。委员会普遍支持关于设立一个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尚未为这样一个机构找到预算外资金，建议考虑由正常计划资源为这个分委员会提供资金。委员会一致认为上述重点活动应当在《2000—200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得到反映”。

10. 根据提交大会的“实际增长”预算方案要求为该次分委员会专家磋商会提供资金，但是该方案未得到通过。因此，为了既减少粮农组织的费用而又确保广泛参加，与第三个千年水产养殖会议一起举行专家磋商会是适宜的，第三个千年水产养殖会议于 2000 年 2 月 20—25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由亚洲及太平洋水产养殖中心网络与粮农组织合作组织，由泰国政府主办。

专家磋商会的目的

11. 专家磋商会的目的是：

- 审议水产养殖方面的主要问题，确定需要建立一个政府间论坛来制定旨在使水产养殖对粮农组织成员国的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作出可持续贡献的规范和行动并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问题；
- 研究建立拟议的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的实际意义，包括确定粮农组织成员国和有关方的利益及举行两年一次例会的财政影响；

- 起草和制定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概述分委员会可能的《活动计划》,包括分委员会头两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评估设立一个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的必要性

12. 一些代表团建议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设立一个政府间法定机构专门处理水产养殖问题。

13. 因此,专家磋商会一致认为:

- 水产养殖对全球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
- 各种国际趋势向该部门提出了挑战并要求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和规范工作;
- 日益需要一个全球论坛来处理粮食安全的水产养殖问题;
- 专门处理这些问题的一个分委员会将促进和补充渔业委员会的工作。

14. 专家磋商会确认需要一个全球政府间机制为对全球水产养殖发展感兴趣的各方之间进行信息交流、讨论及达成共识提供机遇,并为向渔业委员会和粮农组织提供咨询和指导提供手段。专家磋商会确认该题目及其互动的日益重要性表明需要特别重视。

15. 此外,作为第三个千年水产养殖会议以及关于会议所产生的“关于水产养殖的曼谷宣言”的讨论的结果,与水产养殖发展相关的一些问题必须由一个政府间机构在全球范围进行处理。该小组审议了现有机制和手段,并得出结论:全世界尚未有政府间全球论坛将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作为其主要和唯一的重点及目标,并且以就技术和政策问题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和达成共识作为一项主要和全面的任务,也没有在其它地区建立这样一个论坛的明显的潜力。

16. 专家磋商会注意到 1999 年部长级渔业会议指出:“粮农组织是处理至关重要的全球渔业问题的最适当的论坛,因而要求本组织更加重视其渔业计划活动,并从粮农组织正常计划资源中拨出更多资金用于渔业计划活动”。专家磋商会认为粮农组织为满足这些需要提供最佳机制,因为粮农组织:

- 为以全面、开放和透明的方式处理技术、贸易和政策问题提供一个全球论坛;
- 为政府间的官方交流提供机遇并提供与其它有关组织的联络;
- 是成员国提供的数据的保存单位并且是水产养殖和渔业信息的来源。

17. 粮农组织的附属机构和法定机构是协助成员实施粮农组织《中期战略》的重要论坛。然而,在粮农组织内设立新机构必须认真进行以确保效益和效率。专家磋商会认为设立一个分委员会符合大会关于“审查粮农组织法定机构”的第 13/97 号决议,该项决议指出,在设立新的技术机构和附属机构时应考虑到以下因素:

- a) 粮农组织成员所表示的以及规划文件中所阐明的粮农组织任务和本组织当前重点活动的中心工作。
- b) 阐明一般时间有限的任务的定义。

- c) 该机构的工作在粮农组织成员一级产生积极影响。
- d) 粮农组织具有相对优势，从而避免与其它机构的工作重复并且与其它机构的工作协调一致。
- e) 拟议机构的工作对于多大比例的粮农组织成员具有重大意义，适当考虑处境不佳的成员，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能力。
- f) 其成员愿意对该机构的工作在财政上以及通过非货币投入作出贡献，当该机构为少数几个国家提供服务时尤其如此，适当注意其处境不佳的成员的在经济能力及是否有其它财政机制。

18. 根据上述考虑，专家磋商会认为设立一个分委员会是适宜的，并应当起草一个关于待处理的有关问题以及该分委员会将来活动计划的可能成分的简要情况文件供渔业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拟议的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9. 专家磋商会讨论并提出以下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职权范围：

20. 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有两个方面：

- a) 就有关水产养殖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向渔业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 b) 就本组织在水产养殖主题领域将开展哪些工作向渔业委员会和粮农组织提供咨询意见。

21. 特别是分委员会将：

- a) 查明并讨论全球水产养殖发展方面的主要问题和趋势；
- b) 确定具有重大国际意义并需要采取行动的那些问题和趋势，以增加水产养殖对粮农组织成员国的粮食安全、经济发展和脱贫的可持续贡献；
- c) 建议和/或商定国际行动以满足水产养殖发展需要；
 - 就制定、促进和执行确定的行动计划的机制以及可能/预期的伙伴贡献提供咨询意见；
 - 酌情与其它有关小组和组织联络以促进协调一致及通过政策和行动；
 - 特别是加强国际合作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 d) 要求和/或促进关于技术审议的准备工作及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问题和趋势的阐述，例如关于食品安全和质量、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环境、投入物使用、生产实践和产品标签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协定的问题和趋势的阐述。
- e) 处理由渔业委员会或粮农组织总干事提出的与水产养殖有关的具体事项。

22. 会议的地点和频繁程度应当经济有效，并尽可能利用现有设施和现有机制。为了使分委员

会向渔业委员会及时提供材料投入，会议应每两年在渔委会议之前大约六个月举行。

23. 按照大会第 13/97 号决议，请渔业委员会考虑关于及时审议分委员会作用的一项计划。

议事规则

24. 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将是上级机构渔业委员会经过适当变通的议事规则(见渔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附录 D)。磋商会认为，根据正常程序和做法，国际政府组织以及代表私营部门观点、社会和环境宣传组织利益及其它有关方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参加拟议的分委员会很可能产生大量利益。如果分委员会认为已经建立的粮农组织伙伴和区域网络能够为讨论会带来有关信息，应当鼓励这些伙伴和网络参加。

水产养殖发展的国际问题和趋势概述

25. 专家磋商会审议了水产养殖发展方面将由分委员会处理的具有全球、区域间和国际重大意义的主要问题。由分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应当由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以下特点：

- 它们应具有跨界成分；
- 它们应有可能导致国际协定；和/或
- 它们应利用粮农组织的相对优势。

26. 在选择国际上关注的重大问题和主要领域以及确定这些问题和领域的重点时，专家磋商会强调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处理粮食安全和脱贫问题至关重要。因此，水产养殖对于加强粮农组织成员国的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以减轻贫困的作用被视为优先重点。专家磋商会确定了由分委员会处理的六个主要领域。这六个重点领域是：

- 水产养殖对于粮食安全、经济发展和脱贫的作用
- 消费者问题（食品安全、质量和验证）
- 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和教育）、研究及推广
- 水产养殖发展的环境问题
- 机构能力建设和政策制定；
- 统计资料、数据和信息管理

27. 附录 E 列出了这些领域的具体题目。

28. 专家磋商会认识到水产养殖是一个非常动态的部门，重点活动可能变化，新问题可能出现。必要时分委员会应当能够对这种变化作出反应，并修改上述重点领域清单和附录 E 中的细目。认识到其它小组和机构可能也处理这些问题，分委员会应当酌情补充这些努力。

29. 在《曼谷宣言及战略》（附录 F）中更加详细地阐述了上述问题。

今后行动计划

30. 专家磋商会讨论了分委员会对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可能作出的贡献，并确定三个具体领域因其潜在影响及其与粮农组织正在开展的活动的联系而需要高度

重视：

- 加强统计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对于水产养殖对促进粮食安全和脱贫的未挖掘和已挖掘潜力进行记录和量化。
- 通过开展和改进最佳水产养殖管理活动，支持实施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 通过在所有地区，特别是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联网和加强区域及区域间合作，加强机构能力建设。

31. 专家磋商会认为，这三项活动可能视为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内容。第一届会议的议程还将包括确定关于上述三个领域的适当后续活动及为分委员会以后的会议选择新的主题。

财务和预算要求

32. 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对粮农组织秘书处和参加这个机构工作的政府产生行政和财政影响。专家磋商会认为，水产养殖十分重要，在该分委员会上的花费是值得的，粮农组织成员将在分委员会的开支而得到更好服务。

33. 对粮农组织而言，举行会议、为会议提供服务以及准备、处理和分发文件及开展后续工作，将涉及额外的职员时间、旅行费用和可能的合同服务。专家磋商会从秘书处获悉，视议程所涉及的议题，据估计每年将需要大约六人/月专业人员时间和相等的一般服务人员时间，这应在《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得到反映。由于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已经由粮农组织职员作为正常计划活动的一部分执行，将不需要额外资金。

34. 专家磋商会获悉，一次会议的直接费用包括文件、笔译和口译。这里介绍指示性费用情况。经验表明，四天（七次会议）五种语言的口译费用为 3.8 万美元；四种语言的费用为 2.88 万美元。笔译大约为 500 美元/1 000 字；渔业委员会一般编制四个主要文件，总字数为 2.5 万，费用为 1.25 万美元。如果能在要求的日期之前提供文件以便进行翻译，笔译费用可大大减少（减少 50%）。这里没有计算会议设施和职工时间的费用，因为此类费用将因会议地点而变化。

35. 应当认识到在分小组的工作过程中，可能不时出现额外费用，例如在设立临时小组和提交审议文件时可能出现额外费用。满足这些费用的新手段已经存在，应当加以探讨，例如使渔业委员会分委员会会议与其它会议相联系及利用可能与分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其它研究活动。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的供资机制也可以用来作为这方面的一个有用的模式。

36. 对参加会议的政府和观察员而言，额外财政义务主要包括提供信息及直接参加会议。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主办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并支付当地费用。

通过报告

38. 专家磋商会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通过了本报告。专家磋商会建议本报告提交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附录 A

议程

1. 磋商会开幕
2. 程序事项
3. 水产养殖发展的国际问题和趋势综述
4. 设立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的理由
5. 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6. 今后活动计划
7. 财政和预算要求
8. 起草报告
9. 通过报告草稿

附录 B

与会者名单

澳大利亚

Glenn HURRY
Assistant Secretary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Branch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17
Tel.:(0061-2)6272 5777
Fax:(0061-2)6272 4215
E-mail:glenn.hurry@affa.gov.au

加拿大

Tim CAREY
P.O. Box 72076
Kanata, Ontario
Tel.: (001-613)591 6080
E-mail:caryt@cyberus.ca

Mike EDWARDS
Senior Advisor, Industry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and Oceans
9 College Hill Road
Rothesay, New Brunswick
Tel.:(001-506)848 4903
E-mail:edwardsmi@dfo-mpo.gc.c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吴潮林

北京

农业部

国际农业合作司

高级顾问

电话: (0086-10)650 04390; 641 92444

传真: (0086-10)641 92451; 641 92444

电子函件: chaolin@agri.gov.cn

厄瓜多尔

Jorge CALDERÓN
Director, CENAIM
PO Box 09-01-4519
Guayaquil
Tel.:(00593-4)269751
Fax:(00593-4)269492
E-mail:jcaldero@espol.edu.ec

印度

Yugraj Singh YADAVA

Fisheries Development Commissioner
Room No 242-C, Krishi Bhavan
New Delhi - 110001
Tel.:(0091-11)338 6379 (office); 625 4222
(home)
Fax:(0091-11)338 4030
E-mail: yadava@krishi.delhi.nic.in;
yadava_53@hotmail.com

马达加斯加

Alexandre RABELAHATRA
Directeur de Projet FED/Aquaculture
Ministère de la Pêche et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P.O. Box 1699, Antananarivo (101)
E-mail: psp@so.ocrp.mg

墨西哥

Cristina CHAVEZ SANCHEZ (Ms.)
Senior Research Scientist
Unit on Aquaculture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IAD, A.C. , Mazatlan
Sinaloa
Tel.:(0052-69)880159
Fax:(0052-69)815540
E-mail: marcris@servidor.unam.mx;
Criscar4@prodiqy.net.mx

尼日利亚

Vincent SAGUA
29, Mabinuori Dawo du Street
Gbagada
P.O. Box 71336
Victoria Island, Lagos
Tel.:(00234-1)470 8516
E-mail: niomr@hyperia.com;
vesiri@yahoo.com

泰 国

Maitree DUANGSAWADI
Fishery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Bangkhen, Bangkok 10900
Tel.:(0066-2)562 0578
Fax:(0066-2)562 0571
E-mail: maitree@fisheries.go.th

联合王国

James MUIR
Deputy Director, Institute of Aquaculture
University of Stirling
Stirling FK9 4LA, Scotland
Tel.:(0044-1786)467 889
Fax:(0044-1786)451 462
E-mail: j.f.muir@stir.ac.uk

美利坚合众国

Edwin W RHODES Jr
National Marine Fisheries Service
F/SF SSMC3 Rm: 13360
1315 East-West Hwy
Silver Spring Md 20910-3282
Tel.:(001-301)713 2334 X102
Fax:(001-301)713 0596
E-mail: edwin.rhodes@noaa.gov

越 南

Le Thanh LUU
Vice-Director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quaculture No.1
Dinh Bang , Tien Son, Bac Ninh
Tel.:(0084-4)827 1368
Fax:(0084-4)827 3070
E-mail: rial@hn.vnn.vn

赞比亚

Charles MAGUSWI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O. Box 350100, Chilanga
Tel.:(00260-1)278 173
Fax:(00260-1)278 418
E-mail: piscator@zamnet.zm

政府间组织**欧洲水产养殖生产者联合会**

Courtney HOUGH
General Secretary

30 Rue Vivaldi
4100 Bonnelles
Belgium
Tel.:(0032-4)338 2995
Fax:(0032-4)337 9846
E-mail: courtney@feap.org

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络

Hassanai KONGKEO
Co-ordinator
PO Box 1040, Kasetsart Post Office
Bangkok 10903
Tel.:(0066-2)561 1728
Fax:(0066-2)561 1727
E-mail: hassanak@fisheries.go.th

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

Rolando PLATON
Chief, Aquaculture Department
Tigbauan 5021, Iloilo
Philippines
Tel.:(0063-33)335 1009; 336 2965
Fax:(0063-33)335 1008
E-mail: aqdchief@aqd/seafdec/org.ph;
D_chief@I-iloilo.com.ph

世界大自然基金

Jason W. CLAY
2253 North Upton Street
Arlington, VA 22207
USA
Tel.:(001-703)524 0471
Fax:(001-703)524 0092
E-mail: jason.clay@wwfus.org

粮农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00100 Rome, Italy)

渔业部

Uwe Barg
Fishery Resources Officer
Inland Water Resources and Aquaculture
Service
Tel.:(0039-06)57053454
Fax:(0039-06)5705 3020
E-mail: uwe.barg@fao.org

Devin Bartley
Senior Fishery Resources Officer
Inland Water Resources and Aquaculture
Service
Tel.:(0039-06)57054376
Fax:(0039-06)5705 3020
E-mail: devin.bartley@fao.org

Matthias Halwart
Fishery Resources Officer
Inland Water Resources and
Aquaculture Service
Tel.:(0039-06)5705 5080
Fax:(0039-06)5705 3020
E-mail: matthias.halwart@fao.org

贾建三

内陆水资源和水产养殖处处长
电话: (0039-06)5705 5007
传真: (0039-06)5705 3020
电子函件: jiansan.jia@fao.org

Benedict Satia
Chie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Liaison Service
Tel.:(0039-06)5705 2847
Fax:(0039-06)5705 6500
E-mail: ben.satia@fao.org

Rohana Subasinghe
Fishery Resources Officer
Inland Water Resources and
Aquaculture Service
Tel.:(0039-06)5705 6473
Fax:(0039-06)5705 3020
E-mail: rohana.subasinghe@fao.org

其它与会者

Yong-Ja CHO

法律办公室

Antonio Tavares
Legal Officer
General Legal Affairs Service
Tel.:(0039-06)5705 3672
Fax:(0039-06)5705 3152
E-mail: antonio.tavares@fao.org

Annick Van Houtte (Ms.)
Legal Officer
Development Law Service
Tel.:(0039-06)5705 4287
Fax:(0039-06)5705 4408
E-mail: annick.vanhoutte@fao.org

非洲区域办事处

P.O. Box 1628 – Accra, Ghana - Fax:
(00233-21)244 079

John Moehl
Aquaculture Officer
Tel.: (00233-21)244 051 (Ext. 3161)
E-mail: john.moehl@fao.org

亚太区域办事处

39 Phra Atit Road, Bangkok 10200, Thailand –
Fax: (0066-2)280 0445

Veravat Hongkul
Senior Fishery Officer
Tel.: (0066-2)281 7844 (Ext. 176)
E-mail: veravat.hongkul@fao.org

Heiko Seilert
APO (Marine Science)
Tel.: (0066-2)281 7844 (Ext. 281)

秘书处

(粮农组织亚太区域办事处)

Pomsuda David
Kesara Aotarayakul

Samick Apt. 405-1109
708 Sooseo-dong , Kangnam-K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Tel.: (0082-2)459 5386

Albert TACON
Technical Director/Program Manager
Aquatic Feeds and Nutrition Program
Oceanic Institute, Makapu'u Point
41-202 Kalanian'ole HWY
Waimanalo, HI 96795 Hawaii
USA
Tel. (001-808)259 3112
Fax: (001)808)259 5971
E-mail: Atacon@compuserve.com

附录 C

文件清单

FI:COFI-AQ/2000/1	临时议程
FI:COFI-AQ/2000/2	情况简介
FI:COFI-AQ/2000/3	工作文件—水产养殖发展战略论坛：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备选方案
FI:COFI-AQ/2000/Inf.1	与会者临时名单

粮农组织。1997 年。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意大利，罗马，1997 年 3 月 17—20 日。《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562 号。罗马，粮农组织。1997 年。

粮农组织。1999 年。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意大利，罗马，1999 年 2 月 15—19 日。《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595 号。罗马，粮农组织。1999 年。

大会第 13/97 号决议—A. 审查粮农组织法定机构

附录 D

渔业委员会关于出席会议和成员的议事规则

I. 渔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I 条 - 主席团成员

1. 本委员会应在每两年期间的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名第一副主席和四名其他副主席;他们应任职到新的主席和副主席选出时为止,并在会议期间起指导委员会的作用。
2. 主席或在他缺席时由第一副主席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并行使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职能。当主席和副主席都不能主持会议时,委员会应指派其他几名副主席中的一人主持会议,当副主席都缺席时,则指派一名成员的代表主持会议。
3. 本组织总干事应指派秘书一名,以履行为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职能并准备委员会会议的记录。

第 II 条 - 会议

1. 委员会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 条第 4、5 款的规定举行会议。
2.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3. 委员会在接着大会例会之后的年度里所召开的会议,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在其他年份,则可按照委员会与总干事磋商后作出的决定,在其他地方召开会议。
4. 召开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组织各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5. 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可以为参加委员会的代表指派副代表和顾问。
6. 如有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则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的法定人数。

第 III 条 - 出席会议

1. 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本组织与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一般规则。
2. 不是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应遵循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
3. (a) 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决定秘密讨论议程上的任何

项目。

- (b) 除以下第(c)项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没有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任何准成员或任何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均可提出备忘录，并参加委员会的公开或秘密会议的任何讨论，但无权投票。
- (c) 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只限本组织成员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出席其秘密会议。

第 IV 条 - 议程和文件

1. 总干事经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准备一份临时议程，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所有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2. 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在其资格范围内并在预定开会日期至少三十天以前，可以要求总干事将某一事项列入临时议程。总干事应随时将提议的项目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一起发给委员会全体成员。
3. 临时议程的第一项应是通过议程。委员会开会时，可经普遍同意删去、增加或变动任何议程项目，但不从议程中取消理事会或大会提交的任何事项。
4. 尚未分发的文件应和临时议程一起发出，或在其后尽快发出。

第 V 条 - 投票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其主席予以确定；他在有一个或更多的成员提出要求时应举行表决，此时应经适当变通应用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条款。

第 VI 条 - 记录和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建议及决定的报告提交理事会；当有人提出要求时，其中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的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
2. 会议的报告和公开会议的记录，应分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参加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
3. 委员会对其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意见，以及当委员会的一个或几个成员提出要求时，这些成员的看法，皆应写入委员会的报告。如有任何一个成员提出要求，委员会报告的这一部分应由总干事尽快地分发给那些通常收受该附属机构报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委员会亦可要求总干事在向成员发送报告和会议记录时，提请它们特别注意委员会对任何附属机构报告的

看法及意见。

4. 委员会应为有关其活动的新闻公报确定程序。

第 VII 条 - 附属机构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 条第 10 款的规定，在本组织已经批准的预算的有关章节中具备必需经费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设立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并可以接纳未参加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准成员为这些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的成员。委员会设立的这些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和研究小组的成员还包括不是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而是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家。

2. 委员会在就建立附属机构采取任何涉及开支的决定之前，应得到总干事关于其行政及财政含义的报告。

3. 委员会应确定需向其报告工作的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附属机构的报告应分送该附属机构的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参加附属机构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出席这些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

第 VIII 条 - 规则的中止

1. 委员会可决定暂停实施上述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关于该项建议的通知应于二十四小时前发出而所设想的行动须符合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如果没有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通知。

第 IX 条 - 规则的修改

1. 委员会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可以修改其议事规则，但需同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只有当总干事把关于修正案的通知在开会前至少三十天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时，该修正案才得列入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

II. 给予 (国家) 观察员地位

给予观察员地位

1. 第八届大会曾要求理事会考虑修改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并提出建议，以便消除关于观察员地位可能产生的任何含糊不清之处，特别是给这种地位下定义、确定给予这种地位的标准以及审议这个问题的所有法律和实际方面。

关于国家的观察员地位

2. 第九届大会接受了理事会的意见，即：达到上述目的需明确以下几点：(a) 什么类型的国家可以应邀派观察员参加本组织的会议；(b) 什么机构有权给予这些国家以观察员地位；(c) 观

察员享有什么地位；此外，由于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中关于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很少，最好制订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原则声明。

3. 因此，大会对理事会建议的文本作了若干修正之后（见《第二十六届理事会报告》），通过了以下决议：

第 43/57 号决议 - 关于国家的观察员地位

大 会

考虑到关于观察员地位的章程第 III 条和本组织总规则的有关条款不够明确；

通过了本报告附录 C 所列的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

要求所有按照章程第 VI 条和第 XIV 条的规定由本组织赞助设立的机构，尽早使其规章和议事规则与上述原则一致起来。

1. 大会认为，以上提到的原则声明第 A 部分第 2 段所陈述的原则应包括在本组织的总规则中，因此要求理事会向下届大会提出对第 XXVI 条第 9 款的修正草案（新的第 XXV 条第 9 款）。

附录第 A 部分 - 关于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

成员国和准成员

1. 大会、理事会和各种委员会的会议。本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不得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的任何一届会议。这一原则在出席会议的问题上，同样适用于理事会成员和根据章程第 VI 条或第 XIV 条而设立的各种委员会的成员。

2. 理事会的执行会议和秘密会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第 9 款第(c)项规定：任何不是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和任何准成员均可提出备忘录并参加理事会的任何讨论，但无权投票。此规则应解释为：除非理事会于必要时另有决定外，作为一种通常的作法，不是理事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应准予参加秘密会议。

3. 区域性会议或技术性会议（包括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区域性委员会的会议）。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经提出请求，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或附属机构的任何区域性或技术性会议，以及总干事经理事会授权发起或承担主要组织责任的任何区域性或技术性会议，即使该成员国或准成员在地理上不属于该特定区域，其前提是：该成员国或准成员与讨论的题目具有确定的关系。参加任何这些会议的意图，至少应于会议前十五天通知总干事，但会议可以决定无须事前通知。

4. 由名额有限的成员国或准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大会或其委员会或理事会根据本组织章程第 VI 条或总规则第 XIV、XV 条、或第 XXV 条第 10 款设立的名额有限的成员国或准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不得由不是这些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或准成员派观察员参加其会议，除非大会、

该委员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

5. 成员国管辖的属地和托管地。总干事可以提请宗主国或管辖当局注意是否希望参加与其属地或托管地有关的区域性或技术性会议。

附录第 B 部分 - 非成员国

1. 不是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而是联合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的国家，经提出请求并在遵从下述第 4 段的情况下，可以应大会或理事会邀请，派观察员参加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

2. 这类非成员国经提出请求并经理事会批准，可以参加本组织的区域性或技术性会议。然而，在没有足够的时间同理事会磋商的紧急情况下，总干事可以应这类国家的请求邀请其派观察员参加此种会议。

3. 既不是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也不是联合国成员、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不得派观察员参加本组织的任何会议。

4. 已退出本组织但欠有会费的前成员国，在付清全部拖欠会费以前，或经大会批准有关的清偿安排以前，不得派观察员参加本组织的任何会议，除非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作出了有关其参加会议的其他决定。

5. 如本组织已接到一项参加本组织的申请，除上述第 4 段规定的情况外，理事会可以在大会就该项申请作出决定以前，邀请提出请求的当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该当局在技术上会感兴趣的技术会议。

6.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1 款第(d)项第(v)点和第 XXXII 条第 2 款应根据上述第 3、4 款规定的原则予以解释。

7. 如因紧急情况而需就某一技术性行动与不是本组织成员而是联合国成员、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的成员或原子能机构的成员的国家进行磋商，则上述第 4、5 款的限制性规定不应妨碍总干事邀请这类非成员国派遣观察员参加技术性会议讨论某些特定问题，只要他认为这项邀请有益于本组织及其工作；但总干事应就此与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必要时利用通信的方式）。

附录第 C 部分 - 观察员的地位

1. 获准参加本组织会议的国家的观察员可以：

(a) 经大会总务委员会或理事会批准，在大会和理事会的全会上以及全体委员会上只限于发表正式声明；

(b) 经该会议的主席批准，参加大会和理事会所设各委员会的讨论和技术会议的讨论，但无

权投票；

- (c) 得到该会议的文件和报告，但分发范围有限的除外；
- (d) 就议程上特定事项提出书面声明；
- (e) 按照下述规则，参加理事会的秘密会议或大会或理事会设立的委员会的秘密会议：当理事会或大会或理事会设立的委员会决定举行秘密会议时，在符合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的规定及本决议确定的原则的情况下，应同时确定：就该项决定而言，未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和准成员的观察员以及应邀参加委员会会议的非成员国的观察员，应包括多大范围。

III. 给予 (政府性和非政府性国际组织) 观察员地位

给予观察员地位

1. 第八届大会曾要求理事会考虑修改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并提出建议，以便消除关于观察员地位可能产生的任何含糊不清之处，特别是给这种地位下定义、确定给予这种地位的标准以及审议这个问题的所有法律和实际方面。

第 44/57 号决议 - 关于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地位

大 会

决 定：

- (a) 如总干事认为确有有利于促进本组织工作的具体理由邀请与粮农组织没有签订协定的政府间组织和与粮农组织具有联系地位的非政府性国际组织，今后可邀请这些组织向大会和理事会的会议派出观察员；
- (b) 与粮农组织有关系的政府间组织所派至粮农组织会议的观察员。应享有不低于具有本组织咨询地位的非政府性组织的观察员的地位；注意到，按照上述解释，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中关于国际组织的条款以及第七届大会通过的、粮农组织关于同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关系的政策声明，均为给予国际组织观察员地位规定了恰当的标准并恰当地明确了其观察员的地位。

附 录 E

供分委员会考虑的主要问题

在选择国际上关注的重大问题和主要领域及确定这些问题和领域的重点时，专家磋商会强调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处理粮食安全和脱贫问题至关重要。因此，水产养殖对于加强粮农组织成员国的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以减轻贫困的作用

被视为优先重点。专家磋商会确定了由分委员会处理的六个主要领域。这六个重点领域是：

1. 粮食安全及脱贫

- 对水产养殖的未挖掘/已挖掘潜力进行记录及量化
- 商业性水产养殖的直接和间接贡献
- 确定水产养殖对粮食供应和需求、粮食可供量、营养及渔业产品的消费和获得的贡献
- 性别和有关方问题及其纳入水产养殖发展、规划和管理工作的
- 评估渔业经济补贴对水产养殖发展的影响。

2. 消费者问题（食品安全、质量和验证）

- 发展地方市场，重视供国内消费的生产
- 验证及标签
- 评估水产养殖产品市场和捕捞渔业产品市场的相互作用

3. 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和教育）、研究及推广

- 加强信息传播和通信手段
- 推广方法和系统
- 发展农场管理技术
- 关于促进发展自律手段如有关守则和准则的培训等以及最佳管理方法的工具
- 加强生产者参与的方法
- 加强学术界的参与

4. 水产养殖发展的环境问题

- 制定/选择及采用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标准和指标
- 地点选择、环境影响评估、监测
- 最佳管理方法
- 资源利用及其所产生的环境相互作用
- 环境对水产养殖的影响
- 水生生物和产品的运输
- 遗传资源管理及新的生物技术
- 渔业和资源保护的相互作用
- 传播和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与水产养殖发展有关的条款

5. 机构能力建设及政策制定

- 部门管理工具（法律、管理和市场手段）
- 政策和法律框架

- 一体化（不同资源利用、不同政府当局的政策和措施、有关方的不同利益、私营/公共部门一体化）
- 加强区域水产养殖网络，支持在所有区域，特别是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建立这种网络
- 加强财政支持政策和活动，特别是通过促进捐助者支持的一致性及制定共同投资的筛选程序

6. 统计资料、数据和信息管理

- 关于提高水产养殖统计资料质量的手段方面的合作
- 查明有效机制以建立和保持关于分享、收集和利用数据及信息的安排
- 水产养殖统计资料的统一和标准化
- 评估新的技术以增加信息流量和交流

附录 F

2000 年之后的水产养殖发展：

曼谷宣言及战略

第三个千年水产养殖发展会议

2000 年 2 月 20 - 25 日

泰国，曼谷

由粮农组织主持的第一届国际水产养殖大会于 1976 年在日本京都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水产养殖的京都宣言》。在 2000 年 2 月，来自 66 个国家及 200 多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 540 名代表参加了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第三个千年水产养殖会议”。这次会议由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络和粮农组织组织，由泰国政府主办。为会议提供额外支持的有：欧洲联盟、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加拿大国际开发署、丹麦环境与发展中心、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洛克菲勒兄弟基金和世界银行—荷兰伙伴关系计划。

在整个 1999 年，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络和粮农组织促进对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北美洲、前苏联国家、近东、太平洋岛国的水产养殖发展进行审议的准备工作，举行了专家会议审议水产养殖发展的主要趋势。开展了关于一些水产养殖方面的十四项专题审查及准备了关于主要问题的八项概述供会上陈述和讨论。所有与会者均收到了准备的所有材料的概述。由专家小组推动的 20 次全会陈述和讨论及 12 次研讨会使与会者能够讨论主要问题和后续战略行动并确定这些问题和行动的重点。

讨论的主要题目包括：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的决策和规划（涉及粮食安全和脱贫、乡村发展、有关方参与、鼓励措施、法律框架和组织结构）；技术及研究与发展重点（包括制度/品种、遗传学、健康管理、营养/投饵、水产养殖业）；人力资源开发；国际贸易；产品质量、安全和销售；区域/区域间合作；供资；和机构支持。

在这一背景情况下，根据今后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及水产养殖技术的发展，与会者讨论了今后二十年水产养殖发展的重点活动和战略。根据这些讨论会，与会者通过了《2000 年之后水产养殖发展曼谷宣言及战略》。会议鼓励各国、私营部门和其它有关方将本届会议期间确定的主要战略成分纳入其水产养殖发展战略。

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络和粮农组织将出版本届会议纪要，包括全球和区域关于水产养殖发展趋势的审议、专题审议、主要发言及其它应邀进行的陈述。

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络和粮农组织向协助本届会议工作的所有个人和机构

致谢。

Hassanai Kongkeo

Co-ordinator

Network of Aquaculture Centres in Asia-Pacific (NACA)

Suraswadi Building,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Kasetsart University Campus, Ladyao, Jatuj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Fax: + 66 2 561-1727

E-mail: hassanak@fisheries.go.th - naca@mozart.inet.co.th

Website: <http://naca.fisheries.go.th>

Jia Jiansan

Chief

Inland Water Resources and Aquaculture Service

Fishery Resources Division

Fisheries Department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Fax: + 39 06 570 - 53020

E-mail: jiansan.jia@fao.org – fi-enquiries@fao.org

Website: <http://www.fao.org/fi/default.asp>

曼谷宣言

序 言

1. 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的第一届国际水产养殖会议于 1976 年在日本京都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水产养殖的京都宣言》。
2. 2000 年 2 月，来自 66 个国家的 540 名代表参加了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第三个千年水产养殖会议”。该次会议由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络和粮农组织组织，由泰国政府主办。
3. 在整个 1999 年，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络和粮农组织促进对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北美洲、前苏联国家、近东和太平洋岛国的水产养殖发展进行审议的准备工作，举行了专家会议审议水产养殖发展趋势。并进行了关于水产养殖各个方面的专题审议。曼谷会议与会者获悉这些活动的结果和结论。
4. 在这一背景情况下，根据今后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及水产养殖技术的发展，与会者讨论了今后二十年水产养殖发展的重点活动和战略。
5. 根据这些讨论会，与会者通过了以下宣言。

宣 言

我们，2000 年曼谷第三个千年水产养殖会议的与会者认识到：

- 在过去三十年期间，水产养殖成为增长最快的粮食生产部门，对国家经济发展、全球粮食供应和粮食安全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 水产养殖由范围广泛的用户、系统、活动和品种组成，通过家庭后院池塘乃至大规模工业系统的一个统一连续体进行；
- 来自捕捞渔业的人均食用鱼供应可能因人口增长而下降；
- 水产养殖产量的很大一部分来自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的水产养殖将继续对人们的生活、粮食安全、脱贫、创收、就业和贸易作出贡献；
-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商业和工业水产养殖均大大增加，这有利于粮食供应、出口收入和贸易的增长；
- 在全球范围内，水产养殖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因此将需要不同发展战略；
- 水产养殖对粮食产量作出贡献的潜力尚未在所有大陆充分挖掘；
- 水产养殖对其它粮食生产系统进行补充，综合水产养殖能够使当前对养殖场资源的利用增值；

- 水产养殖可以成为改善生活、规划自然资源利用及有利于环境加强的一个起点；
- 负责任水产养殖实践者是资源的合法使用者；
- 教育及研究将继续对水产养殖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 一些计划差及管理不善的水产养殖活动对生态系统和社区产生了消极影响；
- 水产养殖还因其它无计划活动而受到消极影响；
- 将通过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投资实现水产养殖的持续增长；
- 国家有效机构安排及水产养殖和其它有关部门的能力、政策、规划和管理框架是支持水产养殖发展所不可缺少的；
- 加强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有关方之间的合作是进一步发展水产养殖的关键；
- 如果没有鼓励可持续发展的一致的负责任政策和目标，就不能充分挖掘水产养殖对人类发展和社会能力作出贡献的潜力；

并宣布：

- 水产养殖业应继续朝着充分挖掘其潜力发展，对全球粮食可供量、家庭粮食安全、经济增长、贸易和提高生活水准作出实际贡献；
- 水产养殖活动应作为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进行，有利于村社穷人的可持续生计，促进人才培养及增加社会福利；
- 水产养殖政策和条例应促进环境上负责任及社会上可接受的切合实际及经济上可行的养殖和管理活动；
- 国家水产养殖发展过程应当透明，并应在有关国家政策、区域和国际协定、条约和公约框架内进行；
- 为了促进发展，国家、私营部门和其它法定有关方应开展合作以促进负责任水产养殖发展；
- 加强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应提高水产养殖发展努力的效率和效益；
- 制定加强水产养殖发展政策及执行水产养殖发展活动的所有各方应考虑并酌情利用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6. 以下是以会议建议为基础的主要战略成分。会议的具体建议见会议报告。

2000 年之后水产养殖发展战略

7. 鼓励各国将本届会议期间确定的主要成分纳入其水产养殖发展战略。

8. 主要成分有：

通过教育和培训在人员方面进行投资

9. 在教育和培训方面进一步提供投资对于发展参与水产养殖业的所有人们的知识、技能和态度是不可缺少的。通过以下活动可以使人员能力发展更加经济有效及符合需要：

- 采用参与性课程编制方法；
- 加强各类机构之间的合作和联网；
- 多学科和针对问题的学习方法；
- 利用现代培训、教育和通信工具如因特网和函授等，促进在课程编制、经验交流及发展支持知识基础和资源材料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及联网；
- 采用实践和理论相结合的方法来培训农民，为水产养殖业提供技能更强及更具有创新精神的人员。

在研究及发展方面提供投资

10. 必须增加在水产养殖研究方面的投资，通过以下机制使研究资源的有效利用及研究机构的能力建设更加符合发展需要：

- 多学科合作研究；
- 有关方参与研究工作的确定和咨询；
- 加强研究、推广和生产者之间的联系；
- 在机构与公共和私营组织之间的合作供资安排；
- 有效通信网络；
-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 继续努力发展参与水产养殖发展的研究人员的技能。

增加信息流量及通信

11. 对该部门的有效管理需要增加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信息流量，以避免工作重复并节省费用，同时鼓励教育和培训、决策、规划及规则和程序的应用等领域的一致性。

12. 信息流量的改进将提高机构处理新问题的能力，可通过以下活动实现：

- 作出分享数据和信息的安排；
- 加强国家确定数据需要及数据收集和管理活动的的能力；
- 向所有有关方提供获得有关可靠信息的有效机制；
- 有效利用新技术以便在水产养殖范围内改进信息流量及管理政策和活动。

13. 收集并传播准确和可核实的水产养殖信息可能有助于改善其公众形象，应得到重视。

加强粮食安全及脱贫

14. 加强粮食安全及脱贫是全球相辅相成的主要重点活动。水产养殖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起到特殊作用，首先是因为鱼品是营养丰富的食品，是发展中国家大量人民饮食的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即使不是不可缺少的）。其次，虽然水产养殖有利于贫穷农民家庭的生活，特别是水产养殖是一项传统活动的亚洲地区的贫穷家庭的生活，但在大多数国家尚有巨大潜力待挖掘，因为水产养殖与农业和畜牧业相比是一个较新的未发展的部门。通过以下活动，水产养殖可以加强粮食安全，提供起点及有利于穷人的可持续生计：

- 酌情在水产养殖政策方面促进以穷人为中心的发展重点；
- 促进穷人买得起的低值鱼类养殖系统，特别是乡村地区小规模家庭生产，在这些地区因基础设施差而小规模家庭生产可能是唯一的鱼品来源；
- 向孕妇和哺乳母亲、有婴儿和学龄前儿童的家庭等易受害群体传播关于鱼品营养方面的信息；
- 更大程度地应用整体性参与方法以查明穷人并评估其需要；发展及推广适合贫穷家庭资源和能力的水产养殖技术；
- 认识到发展小规模水产养殖开始时需要公共部门的支持，贫穷目标群体需要更多支持及更长时期的支持；
- 使贫穷的有关方能够积极参加决策。

加强环境可持续性

15. 需要制定和采用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政策和方法，包括无害于环境的技术和资源有效利用养殖系统以及将水产养殖场纳入沿海地区和内陆集水区管理计划。可通过以下活动加强环境可持续性：

- 制定、通过并采用水产养殖发展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性评估标准和指标；
- 制定得到可实施条例和政策支持的加强水产养殖管理的方法及良好作业守则，并支持实施这种方法和守则；
- 研究及发展有效利用水资源、土地、种子和饲料投入物的资源有效利用养殖系统；探索对于在食品链中摄食量较低的品种进行商业性利用的潜力；采用资源增值技术；
- 制定关于将水产养殖纳入沿海地区和内陆集水区管理计划的战略，确保水产养殖发展保持在地方和区域养殖容量范围内；
- 促进良好的水产养殖环境管理活动；
- 酌情促进水产养殖以作为提高环境质量及资源利用的一个手段。

将水产养殖纳入乡村发展

16. 由于目标是为了增加水产养殖对乡村发展和脱贫的影响，需要制定将人们作为此类计划制定工作焦点以及将水产养殖纳入乡村发展总体计划的战略。这基本上可以通过以下活动实现：

- 将水产养殖规划纳入乡村发展总体规划，考虑到多部门发展及观点以及使各个机构一起工作的多部门协调；
- 使水产养殖与其它加强资源利用的乡村发展努力相结合，如综合地区管理及内陆集水区管理等；
- 提高其它乡村发展部门对水产养殖改善生活的潜力的认识；
- 采用参与性方法使有关方参与决策、规划、实施和监测；
- 记录并广泛传播关于经验的信息，利用其良好做法和利益。

在水产养殖发展方面进行投资

17. 将来水产养殖方面的投资应考虑到确保可持续性的长期战略。私营部门投资对水产养殖发展作出最大贡献，但是公共部门为能力建设、机构发展和基础设施提供足够资金是社会获得一个良好管理和有效的水产养殖部门的充分利益所不可缺少的。

18. 良好投资战略应包括：

- 在水产养殖发展方面提供最初的财政鼓励并促进投资；
- 鼓励在发展中国家乡村和小规模水产养殖方面以及在应用研究和农民获得知识和资本方面继续提供公共投资；
- 鼓励私营部门在水产养殖发展和基础设施方面提供资金和投资，从而使乡村社区从水产养殖受益；
- 发展鼓励环境和社会负责任的水产养殖发展的机制（例如投资筛选、与业绩或采用最佳管理方法相联系的贷款、保证金），包括负责任水产养殖的经济、教育和其它鼓励措施；
- 支持制定由行业推动的业务守则以促进负责任水产养殖；
- 促进金融机构及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更多地了解水产养殖发展及其财政需要；
- 特别为小规模水产养殖发展执行支持可持续水产养殖的贷款计划，例如小笔贷款计划。

19. 国际发展援助日益朝着脱贫和遵循社会平等，包括性别平等、环境可持续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和良政的基本原则需要提供。当支持脱贫活动时，风险水平较高。

20. 为了利用国际捐助资源，应当采用捐助者能够更加有效地合作及互相配合的一种多部门发展计划办法。最终这应当在综合规划和发展框架内进行。因此需要捐助者采用更加一致的方法和程序。

加强机构支持

21. 水产养殖发展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国家和组织是否能够加强其制定和执行透明和可实施的政策及管理框架的机构能力。在水产养殖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活动中需要更加重视鼓励措施，尤其是经济鼓励措施。

22. 应通过以下活动使机构能力更加有效及得到加强：

- 制定一项明确的水产养殖政策，确定具有适当组织能力发挥强有力协调作用的一个领导机构；
- 通过一个参与性办法制定鼓励可持续水产养殖及促进水产养殖产品贸易的综合和可实施的法规及行政程序；
- 提供教育和培训、研究及推广服务以支持发展可实施的法律、政策及管理框架，包括加强水产养殖管理的经济和其它鼓励措施；
- 不仅针对涉及行政管理、教育、研究和发展的政府各部及公共部门机构，而且还针对代表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消费者和其它有关方的组织和机构；
- 为及时收集和报告统计资料发展机制和协议；
- 分享关于执行最佳水产养殖活动的政策和法律、规则和程序方面的信息；
- 阐明关于农民准入权和使用权的法律框架及政策目标；
- 加强各机构制定和执行针对穷人的战略的能力。

采用水产养殖新技术

23. 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技术应当提供各种实用的“工具箱”，通过这种工具箱，人们能够选择和制定最有效地满足其需要及最适合当地环境的机遇和制约因素的系统。这种技术的提供需要有效通信网络、关于各种方法的优缺点的可靠数据以及帮助人们选择其生产制度和品种的决策过程。

24. 当我们进入今后二十年时，水产养殖的水和土地将成为严重问题。通过水产养殖系统的科学和技术发展，也将出现水产养殖发展的新机遇。

25.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潜在领域包括：

- 可持续种群增强和养殖计划的技术以及公海水产养殖；
- 由于营养减少，增加对水生植物和动物的利用；
- 更加重视加强环境作用的综合系统；
- 新出现的技术（例如再循环系统、近海网箱养鱼、综合水资源利用、人造上升流和生态系统食物网管理）。

加强水产养殖业和资源增值

26. 内陆和沿海水域的渔业资源增值包括水产养殖业及食物和能源投入需要量最少的公共池塘水生资源的生境改良。因此这些活动为资源贫乏的人们从有关水产养殖技术受益及能够有效利用开发不足、新的或退化的资源提供重要机遇。特别是水产养殖业具有增加淡水渔业和海洋渔业的鱼品供应及内陆乡村地区和沿海地区创收的巨大潜力。

27. 可通过以下活动挖掘资源增值和水产养殖业的充分潜力：

- 作出有利的机构安排以便能够并保持公共水塘资源方面的投资；

- 提供适当研究和投入；
- 管理环境和其它外部影响；
- 促进有效区域合作和信息交流。

管理水生动物健康

28. 疾病是目前水产养殖发展的一个严重制约因素,影响了一些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乡村生活。因此解决水生动物健康问题已成为特别是通过积极的计划保持水产养殖发展的一个紧急要求。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健康保护方法和措施及开展有效合作以便尽量增加有限资源的效益。

29. 这可以通过以下活动实现:

- 制定、协调和实施关于水生动物和产品引进和运输的适当和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区域间政策及管理框架,以减少水生动物病原体传入、定殖和扩散的危险及对水生生物资源的影响;
- 通过教育和推广加强机构和农民两级的能力建设;
- 发展并实施国家有效疾病报告系统、数据库和收集及分析水生动物疾病信息的其它机制;
- 通过关于制定、统一和验证准确和敏感的诊断方法、安全治疗物和有效疾病防治方法的研究以及通过对于新出现的疾病和病原体的研究来改进技术;
- 促进水生动物健康管理的一个整体系统办法,重视预防性措施及保持一个健康的养殖环境;
- 制定其它健康管理战略,如利用抗疾病、驯化的水生动物品系来减少疾病的影响。

30. 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机制,如侧重不考虑既得利益的战略和重要活动的结果型国际工作组等,将有利于减少疾病所带来的水产养殖损失。

改进水产养殖的营养

31. 营养和饲料战略在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中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饲料发展将需要更加重视有效利用资源及减少饲料浪费和营养流失。在饲料中减少鱼粉对于减少饲料费用及避免与其它用户的竞争极为重要。

32. 它们可以通过以下活动实现:

- 进一步了解养殖品种的饲料营养需要,包括其在实际养殖环境中的应用;
- 根据孵出的具体品种确定饲料,以便能够全面驯化及尽量提高繁殖率和幼鱼质量;
- 更多地了解幼鱼营养需要以便确定进一步减少活饲料需要的适宜的复合饲料;
- 进一步了解水产养殖系统及环境的潜在营养及其损失,以便尽量提高营养保持率;
- 加强对农业和渔业副产品及非食用饲料材料的利用,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可再生饲料成分

来源的利用确定饲料战略；

- 更多地了解生物营养供应及普遍使用的饲料成分的相互作用；
- 更多地了解抗疾病的营养调节机制以及加强关于尽量减少营养及其它饲料复合物的毒性的战略；
- 促进“良好水产养殖饲料加工方法”和“良好养殖场饲料管理”；
- 确保水产养殖饲料原料的选择和贸易活动中的限制以有记录的可靠科学事实为依据。

遗传学在水产养殖中的应用

33. 遗传学在通过提高成活率、增加补充率、更好地利用资源、减少生产成本及进行环境保护来提高水产养殖生产率和可持续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将需要资源，但是短期和长期的利益应能证明这些努力是值得的。

34. 有许多遗传学的成分和做法可以考虑用于水产养殖。认识到水产养殖没有象陆地畜牧业从采用选择性育种和畜牧改良计划等最佳方法获得那么多的利益，应高度重视在水产养殖中应用遗传学。这些干预措施包括：

- 制定并采用改进的驯化和孵出鱼管理方法及有效育种计划以加强水生动物生产；
- 制定并促进公平传播遗传技术和遗传改良生物的战略；
- 鼓励公众提高认识，向消费者提供关于遗传学应用的信息；
- 加强在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遗传技术应用；
- 以预防、安全和实用的方法处理水产养殖的潜在影响，包括环境和人类健康影响。

应用生物技术

35. 生物技术作为一门科学具有对所有粮食生产部门产生影响的潜力。今后水产养殖部门将通过以下活动处理生物技术问题：

- 为促进营养、遗传学、健康和环境管理活动发展及应用新的生物技术；
- 以预防、安全和实用的方式处理生物技术，包括遗传改良生物和其它产品对水产养殖的潜在影响；
- 鼓励提高公众认识，向消费者提供关于生物技术的潜在影响的信息。

加强食品质量及安全

36. 随着消费者认识的提高，水产养殖生产者、供应者和加工者将需要改进产品质量及提高产品安全性和营养价值。这项活动的好处是可能提高价格、降低保险费及增加消费者需求。

37. 这可以通过以下活动实现：

- 改进饲料、饲料制度和捕捞战略以提高产品质量及水产养殖产品的营养价值；

- 促进应用和通过符合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等国际要求的国际食品安全标准、协议和质量系统；
- 通过关于水产养殖和渔业产品残留物监测国际协议；
- 水产养殖饲料的适当和资料性标签，包括关于添加剂、生长促进剂和其它成分的资料。
- 收集、分析和传播有良好科学依据的有关信息，使生产者和加工者能够作出知情决定并确保消费者对水产养殖产品的食品安全的信心；
- 在市场批准之前根据风险分析和预防措施方法进行适当安全性评估，包括新的生物技术所生产的产品；
- 通过确保由行业负责安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利用能够追溯产品成分的系统，包括关于包装、加工和生产条件的信息，增加消费者对水产养殖产品的信心。

促进市场发展及贸易

38. 侧重市场发展和贸易将使水产养殖产品的需求、价值和收益增加。这将需要制定水产养殖产品销售和宣传战略，了解消费者需要和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39. 这些目标可通过以下活动实现：

- 减少水生产品的贸易壁垒；
- 协助生产者和加工者查明水产养殖投入、产品和技术的市场；
- 为生产者和加工者很容易获得的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市场信息系统提供数据和投资；
- 研究不断变化的消费方式、市场划分趋势和新市场及产品的出现；
- 确保水生产品管辖链（“链式可追溯性”）的透明度，鼓励通过产品标签（如营养价值、无害于环境）向消费者提供有关信息。

支持密切的区域和区域合作

40. 多年来，区域和区域间合作通过传播知识和专业知识为水产养殖发展带来了巨大利益。在一个全球化时代，在所有各级进一步加强这项合作将确保增加部门发展和可持续性的利益。

41. 这可以通过以下活动实现：

- 支持及加强现有区域组织；
- 加强区域间合作和现有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网以确保协调一致；
- 鼓励建立及发展区域水产养殖发展组织；
- 促进国内对于这些组织的建立和运作的支持。

42. 会议注意到与水产养殖发展有关的一些问题需要全球着重解决，这一需要最好通过在现有适当国际组织范围内建立一个全球政府间论坛来实现，将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作为其主要重点，其任务是就技术和政策问题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及达成共识。

实 施

43. 会议鼓励各国、私营部门和其它有关组织实施《2000年之后水产养殖发展战略》。

44. 水产养殖业自京都会议以来更加多样化，并发展了范围广泛的有关方面。这一多样化为生产合作提供巨大机遇。

45. 会议认识到主要由国家及其私营部门负责这些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会议建议各国通过鼓励私营部门发展来制定战略，将上述确定的主要成分包括在内。

46. 会议进一步证实国家间合作机制通过分享经验、技术支持和分配各项研究、教育和信息交流的责任，为协调和支持水产养殖发展提供极好的机遇。需要特别注意及支持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合作。

47. 此外，会议还建议有效利用现有区域和区域间机制，并建议决策者谋求促进现有组织之间的协调一致和合作。在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尚未有有效区域政府间组织来促进水产养殖发展方面的合作的地区，建议建立这种机制并与现有区域网络共享经验。

48. 会议注意到，在加强对于通过水产养殖进行发展普遍感兴趣的政府、非政府组织、农民组织、区域和国际组织、发展机构、捐助者和贷款机构等不同伙伴之间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方面，有巨大机遇。

49. 在这方面，会议强烈建议制定有效区域和区域间合作计划来帮助实施《2000年之后水产养殖发展战略》。

《宣言及战略》由技术起草委员会起草，考虑到所有会议的建议及与会者在会议期间和会议之后所表达的意见和建议。技术起草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Glenn Hurry 和 Chen Foo Yan（联合主席）、Uwe Barg、Pedro Bueno、Jorge Calderon、Jason Clay、Sena De Silva、Maitree Duangsawasdi、Dilip Kumar、Le Thanh Luu、Modadugu V. Gupta、Joaquin Orrantia、Michael Phillips、Rolando Platon、Vincent Sagua、Sevaly Sen、Patrick Sorgeloos、Rohana Subasinghe、Rolf Willmann 和吴潮林。

本文为拟议的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专家磋商会报告，

该磋商会是根据渔委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要求、于 2000 年 2 月 28 - 29 日在泰国曼谷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举行。该次专家磋商会确认，水产养殖业，包括以养殖为基础的捕捞业的日益重要性及其相互作用证明需要建立一个全球政府间机制，着重为对水产养殖发展感兴趣的各方之间进行信息交流、讨论和达成共识提供机会，并为向渔委和粮农组织提供咨询和指导设立一种有效的手段。磋商会的结论是，建立这样一个分委员会符合粮农组织大会第 13/97 号决议，该分委员会的资金开支是合理的。磋商会查明了主要问题和需要处理的六个主要优先领域，强调水产养殖对于加强粮农组织成员国的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的作用最为重要。